

证券代码：837955

证券简称：厚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10 层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楠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979,5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5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7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7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7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7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7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7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曾担任公司新三板挂牌的专项审计工作以及 2018-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。

现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7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晓芳律师、陶秀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